

◇写食主义

周华诚

## 堂前看梨花



晨起刷微信,看到一条“隔夜陈”。

“想起就叫人感到难过的事情:年轻前发过的愿,年轻时赌下的咒,年轻时喜欢过的人。”

深夜朋友圈,如深夜食堂,可以照见人生——这一段消息,在黑咕隆咚深夜看,与在曦阳明媚清晨看,效果绝然不同。

上午见厨房水槽中,清水候养着一二十颗大田螺。

说是要做酿田螺。

酿田螺是广东菜,做起来费工夫,吃起来却如老虎吃虾米。把螺肉挑出,与猪肉、香菇等研碎拌匀,重新入壳蒸之或煨之,拖汤带水,鲜美异常。

清明要干什么,除扫墓之外,还要荡秋千,放风筝,吃青团,看花,吃螺蛳。螺蛳是螺蛳,田螺是田螺,不一样的。看花,可看紫云英,阿拉伯婆婆纳。周作人写越地风俗,清明上坟的船头篷窗下,总露出些紫云英和杜鹃的花束来,很有画面感。杜鹃在浙西山区,是要抬头看的,漫山遍野里,杜鹃花漫不经心地开着,又红得招摇。看花,还可看梨花。于青黛的屋角,伸出一株梨树,那一树梨花白,顿时明亮了整个村庄。在我看来,梨花是远比樱花要好看,梨花,怎么说呢,美得厚重一些,沉稳一些。堂前看梨花,灶下起炊烟,梨花白,那是俗世的美。

还可以想念梨子的味道。

青团,好像清明时节各地的人都要做起来吃。车前子写苏州的风物,说到青团,颜色青碧,是用麦汁和面制成,豆沙脂油馅。这是苏州人的吃法。周作人写故乡的食物与野菜,说到黄花麦果,应该也是青团,用的却是鼠曲草来和面。

鼠曲草,“系菊科植物,叶小微圆互生,表面有白毛,花黄色,簇生梢头。春天采嫩叶,捣烂去汁,和粉作糕,称黄花麦果糕。小孩们有歌赞美之云:黄花麦果韧结结,关得大门自要吃,半块拿弗出,一块自要吃。”

我到台湾,在九份老街上吃到阿兰草仔粿。草仔粿是闽南话的叫法,我打听过,它也是换入鼠曲草,遂有青草之色。这种鼠曲草身上有白色的细绒毛,浙西老家泥地里,屋前屋后都有,只是我没有吃过。我们做的青团,系用青艾叶制成。

我写过《艾香如故》,对做清明果的过程说得详细,现摘录一节:“将新鲜的野艾从田野里采来,用石灰水浸泡。洗净后,和粳米一起捣烂磨浆;浆又下锅用慢火煮,水分挥发,越煮越稠,颜色也越煮越好看,变成纯粹的青;渐渐的,锅里就有了艾团;要不停翻动、捣开、搅匀,为防粘锅,在翻动的同时用一块猪皮在热锅上擦出油来……艾团熟透时,起锅,使用它直接包了馅儿来吃。有包成饺状的,用印花的木模子压成圆饼状的也有。颜色是鲜绿的。包在艾果里的菜馅,多是用新出的竹笋、肉丁、雪菜、冬菜等炒熟了,包好时热乎乎的直接可食,辣得很,我吃得头上直冒汗。”

清明果,形状有些像大型的饺子,褶子如花边。我捏不出来。

清明果也就是青团,放冷了也好吃。吃冷食的日子,是寒食节,是在清明的前一日,或二日。这一日禁烟火,只吃冷食。

现在,寒食已经没有节了,与清明混在一处。但是古诗句里仍常有。苏轼当年被贬黄州,过了第三个寒食节,写了《寒

食帖》,现被收藏在台北故宫博物院。

宋人王思任,写过一首诗,是与寒食有关,更与我家乡常山有关。诗曰:石壁衢江狭/春沙夜雨连/溪行如策马/陆处或牵船/云碓滩中雪/人家柚外烟/故乡寒食近/啼断杜鹃天/

这首诗,书家常写,有一次本地书家写好,裱好,送到家里,我却觉得挂哪里都不舒服。啼断杜鹃天,这调子,啧啧。人家说,早是有家归未得,杜鹃休向耳边啼。杜鹃就是子规,它一声声叫着,子规,子规,而你却不归,这真是一桩想起就叫人感到难过的事情。

清明吃螺蛳,也是我们常有。汪曾祺老家江苏高邮,他说他们老家清明也吃螺蛳,谓可以明目。有趣的是,“孩子吃了螺蛳,用小竹弓把螺蛳壳射到屋顶上,喀拉喀拉地响。夏天‘检漏’,瓦匠总要扫下好些螺蛳壳。”

我们吃螺蛳,不把螺蛳弄到屋顶瓦背上。许多人只在屋角倒着。但是那满地的螺蛳壳,久也不烂,我见到也不免觉得有些落寞,恍忽有沧海桑田之感呀。

只好拿只板凳坐了。抬头,还是看梨花。这个时候,若想起年轻时发过的愿,赌下的咒,喜欢过的人,也就风清气朗。没有什么比这更好的了。同

◇男左女右

吴婷

## 家有陶瓷暖男

刚上大学,参加军训时,男孩就注意到了班上一个漂亮女孩。晚上军训休息,女孩经常站在队前表演节目。坐在对面的男生们,总要在她一曲唱完,大喊,再来一首。

有一次,女孩连唱三首后,男生们居然还大喊大叫。这时,默默坐在后排的他,突然站了起来,扯着嗓门喊道:“不能再唱了,会把嗓子唱哑的。”大伙先是一愣,随后纷纷取笑他,懂得怜香惜玉。女孩倒是没什么,可他却羞得满脸通红。

女孩漂亮,又有才情,喜欢她的人数不胜数。单是男孩的寝室,加他就有三人。

情人节来临,男孩子们都趁机向喜欢的女生表明心迹。杯子便是当时流行的礼物。一杯子寓意着“一辈子”。与男孩同寝室的两男生,都送了杯子给女孩。一个是不锈钢的保温杯,另一个是一套形态各异的玻璃酒杯。

而男孩用了几块钱,买了一个陶瓷杯,悄悄地托女孩室友送给她。大家数落男孩小气,不舍得花钱就想追女孩子。

看到昂贵的保温杯、精致的酒杯,女孩十分兴奋。她一直形影不离地拿着保温杯喝水;将那套玻璃酒杯也欢喜地送给了寝室的姐妹们。惟独不起眼的陶瓷杯,被扔在拐角,当了笔筒。

男孩总默默地为女孩做着事情。上自习时,他给女孩占个好座位。第二天,刮风或者下雨,头天晚上,女孩就收到了男孩的信息,提醒她加衣,不要着凉。时常,女孩会嫌他好烦,不搭理他;但他却总是温和的对女孩一脸傻笑。

日子久了,不锈钢的保温杯不知不觉已不再保温;精致的酒杯也被室友打碎的所剩无几。这时候,女孩才想起,仍在拐角落满灰尘的陶瓷杯。拿出来洗干净,倒入开水,用手握着,暖暖的不烫手。热气氤氲着女孩的脸颊,顷刻,关于男孩的情节,一下子在脑海中不断浮现。

半年来,男孩没有像其他追求者那样,发出猛烈的进攻;只是轻轻地躲在角落里,静静地守候。女孩的手机里依旧存有几十条,男孩提醒她加衣御寒的信息。猛然间,她感觉到,其实男孩一直都在她不远不近的地方,静悄悄地关心爱护着她。

双手紧紧地握着陶瓷杯,女孩心想:保温杯是好,可终有不再保温的那天;酒杯很精致,却不用,也易碎;只有这陶瓷杯,无论冬夏都可以使用,不管往里倒入如何热的水,它总暖暖的而不烫手。

拿出手机,女孩给男孩发了一条信息:“你愿意做我的陶瓷杯吗?”“我一直都是你的陶瓷杯!”男孩的短短十个字,片刻让女孩泪眼模糊。

这个女孩是我,而男孩是我现在的老公。我们相爱7年后结婚。婚后这些年,老公亦如当年那般温暖地呵护我。如今,我越发庆幸自己选择了陶瓷般平凡温和、踏实可靠的暖男老公!同

◇一地鸡毛

王国华

## 光脚

看印度电影发现一个细节,很多印度人上面西装革履、头发油光瓦亮,下面却光着脚,或者一双人字拖。据说印度太热,又不能杀生,很难有什么材料做成鞋长久保存,所以一般人都不穿鞋,久而久之成了风俗。

风俗也可能是穷造成的。我小的时候经常见父亲光脚走路,踩在蒺藜上,搓一搓,蒺藜碎了,父亲继续走路。现在谁要是被蒺藜扎了脚,不送医院才怪。父亲常年光脚,自称嫌穿鞋麻烦,其实也许是想为祖国省布料。布料太贵了。

如今在公园里常见白胖白胖的退休老人光着脚踩石子路。养生专家们把脚与健康的关系说得神乎其神,每个穴位都对应人体一个器官,按摩双脚相当于按摩全身。我却觉得挺多余。光脚走路好了,少坐车,多走路,别穿袜子别穿鞋,像我老爸那样磨一副老茧,所有穴位全部摆平,各个器官自然硬硬梆梆。

其实,脚本身也是人体极重要的部分。东方推崇“天人合一”,但没有可以跟老天接触的器官,说说而已,不容易合。人要接地气,就会有办法,脚在这儿呢,脱光就接上了地。早就听说过“人老脚先老”的民谚,脚若衰老不灵便,人也就完了。天气不好的时候,也是人冷脚先冷。在冬天里穿一双薄鞋子,上面捂得再严实都白搭。

作家戴斌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说,湖南人制作烟茶,有一个环节是赤着脚在盘箕里踩茶叶。踩茶叶的男人一定是常年赤脚下田的农民,因为泥土能够清除脚底百病,所以农人的脚是最干净的。想起北方人秋天腌咸菜,也是双脚踩到菜缸里,把菜踩瓷实。光着的脚可以走路,可以当生产工具。难以想象,从皮鞋里拽出来,再脱掉袜子的脚可以踩到咸菜上去。谁敢吃啊?

那样的脚只能用来踩刹车和油门。有时候也踩人。同

◇市井烟火

张金刚

## 隐隐城里的小店

若非朋友引路,我很难穿过拐七扭八的胡同,找到那家地道的疙瘩馆;一顿饭,便深爱上了那里。僻静的小院,家花绚烂;家常小炒,味道正宗;铁锅疙瘩,极具功力。女店主举止优雅,闲暇时作画习字,作品装饰雅间;儿子儿媳继承旧业,勤快操持,少言寡语;常有文化人聚餐小酌,谈天说地,交流心得。

这小店,亦家亦业,隐于闹市深巷;虽朴素,却洋溢着家庭的温馨与舒适,充盈着艺术的灵性与娴静。开店,是生活不是生计,是会友不是经营。故而,烦累了,高兴了,无事了,我都爱邀友到那里坐坐,寻求久违的安静。

隐隐城里的小店,不招摇、不媚俗,或精致、或家居,或大众、或个性,却又与周遭和谐相融,浑然一体。他们虽有种超脱于世的气质,却更有平民生活的质感,让人一脚踏入,方找回生命的自然与本真。小店的魅力,牵引我在城里四下寻觅,是寻店,更是在放逐心灵。

古玩小店,我格外钟爱;不为收藏,只为回味。曾邂逅一家,名为“光阴”,隐在透着古城肌理的小巷,只一间老屋。生活的小城,底蕴不深,说是古玩,并非古董,只是些上了年月的玩意罢了。瓷器银器有些,但那浸润着年代感的老钱币、老像章、老年画、老玩具、小人书、大茶缸……更能唤回记忆。这些物件不知从何处来、经何人手,摆在这里。如此,这小店便充满了光阴的故事。淘本小人书、旧磁带,便淘回我的童年。

新识一位画梅高手樊姐,没想到她竟是家鞋店老板。不出所料,她开在街角的小店非同寻常。走进,便有如水般的轻音乐、慢情歌按摩耳蜗、抚慰心灵,且隐隐有淡淡的茶香在萦绕。果然,隔间便摆件茶具,红茶、绿茶、花茶与墨梅、红梅、雪梅,相映成趣。坐下,品茶、赏梅,谈生活;若非偶有顾客造访,丝毫不觉身处鞋店。樊姐的小店,更是她小资雅致性情的栖所,吸引着入店的人。

下班回家,路过一家馒头店,常会捎上两个。不论炎夏寒冬,一对中年夫妇都坚守店里。早上、下午,和面、揉剂、蒸笼、出锅,赶着中午、傍晚两次摆卖。他家的馒头,用最原始的起子发面,喷香劲道;摆卖的男人,用高低适度的音调起身招呼,温和谦恭。馒头好吃,我更喜小店主人勤劳诚信的美德,邻家叔婶般让人心生暖意的亲和。

曾在一步行街游走,算不上平整的石板路两侧,挨挨挤挤众多小店。有都市潮流人酷品小店,各种超有型、非主流的物件,引青年男女连淘选;有特色美食小店,炸酱面、麻辣锅、沸腾鱼、饺子混沌、火烧大饼,各地美食,不一而足,饕餮着食客的舌尖;有著名咖啡馆,店面装潢文艺范十足,安静喝杯咖啡,身心便也释然超然;有书香弥漫的书屋,读者倚架捧读,闲适养心……

边走边有小药店、乐器店、宠物店、养生馆、小茶社、小花店次第呈现,更有“在别处”、“转角遇到爱”、“时光寄存铺”、“衣生衣世”、“花无缺”等个性店名闪过;白天人声熙攘,夜晚街灯静谧。走过这些小店,是在感受时尚与古老的共生,生活与文化的共融,更是在触摸城市的质地,品味五味的生活,享受回归的悠然,寻找失落的自我。

我一直坚信,开小店、逛小店的人,都是爱生活、懂生活、会生活的人。

◇浮世逸草

汪秀红

## 错过花期



周日,带着相机,拖着三脚架,前往植物园,想着那里的桃花梅花开得正好。

记得三年前的春天,去植物园见过有几株开得正欢的桃树梅树,接下来两三年,每年春天都惦着到植物园看花,但每回总因为一些事情,不是去得太早,花骨朵还未绽放,就是去得太晚,树已换装。一直赶不上花季,心甚惆怅。

今年的春天阳光特别少,不过,没有关系。“水光潋滟晴方好,山色空蒙雨亦奇”,苏东坡这样形容雨天和晴天的西湖一样美好。我想,赏花也是如此,如果能在暖暖的春光里看花,自是最好。但是在斜风细雨时看花,那也有另一番景致。我可以树下伫立,细数天上飞过的白云,静听花开的声音。

我有无数的愿望,但此时最大愿望是——看到花儿开放。来到植物园,蒙蒙细雨里,满目清冷,满园萧瑟。桃花谢了。我望遍枝头,没有蝶,没有蜂,只见空空的花蒂枝头叹春风。我叹息,如果早几天,或许能见满园芳菲,花儿惹人醉,那一定是我这三年来,最期待的一次美丽邂逅。可是,因为工作,因为周六想休息,拖着拖着,我失约了,没来赶赴花儿在最美的时候对我的邀约。是天不作美?还是心意不够?

何尝不是,生活中常有想做的事,想着有空的时候再做,最后总在忙忙碌碌的不经意间遗忘,从此不再想起;工作中常想着一些思路需要整理,可总能找到这样或那样的原因,不是太忙就是想休息,最终束之高阁不再提起。生活的璀璨与辉煌是留给有心人的,就如这看花,因为诚意不够,我总踩不对节拍,不是太晚,就是太早。这一回,我又错过了。

为何我总是错过?草儿在远方一岁一枯荣,花儿在枝头一年一轮回,今年错过,明年还会再来。可生命只有一季,我的年华,我的岁月,在似水的流年里,一天一天从我的指间流逝,那般决绝的一去不回头,空余我扼腕叹息。这一生,还能再错过几回?同